

监事会承诺

作为由代表选举产生的第八届天津市律师协会监事会成员，我们郑重向第八届天津市律师协会代表大会及全体代表承诺：

一、遵守《天津市律师协会章程》，忠于职守，恪尽职责，向律师代表大会负责。

二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行使《天津市律师协会章程》和律师代表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责，尽职完成监督工作，不负使命。

三、监督协会工作规范运行，监督、督促各接受监督对象以实现社会公共利益、行业整体利益、律师个人利益全面提升为目标，为推动行业发展、推进天津律师行业自律机制进一步完善而努力。

四、紧密加强监事会与律师代表、律师的联系，听取会员对协会决策、管理、服务的意见和建议，监督协会决策机构为行业谋大事、议大事、决大事。

五、在与理事会严格监督相互制约下，坚决支持理事会正确工作，在发生协会工作被会员误解、误读的情况时及时予以说明和澄清，保护和激发理事会干事创业的工作积极性，为敢担当有作为的人鼓劲、护航。

六、适时调整工作思路，提高站位，探索科学、高效的监督方式，以满足律师工作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。

七、坚守坚定、坚韧的意志，破除好人主义，敢于提出问题，

紧抓问题不放直至彻底解决。监事会成员个人利益服从监事会整体利益，凝聚个体力量最大程度的发挥监事会整体作用。

八、接受会员全面监督，永葆廉洁自律的良好品行和工作作风。

第八届天津市律师协会监事会全体成员

二〇一九年七月